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司徒曉慧
電話：27256392#6392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信箱：soni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24037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狂犬病疫情，請宣導教職員工生動物防治及保護事項，避免疫情擴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37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治疫情擴散，動物防治及保護之宣導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依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2）年9月10日「因應臺東縣狂犬病討論會議」決議，如有動物遭疑似罹患狂犬病動物抓咬傷，應儘速通報並送至各地方動物防治機關進行隔離。遭咬傷之動物如未施打狂犬病疫苗則須隔離觀察6個月，如已施打過疫苗則須隔離觀察45天。
 - (二)如幼犬/貓因月齡在3個月以下，暫時無法接種動物狂犬病疫苗者，請避免其接觸其他野生動物，以保障人畜安全。
 - (三)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，如停止吃喝、不安、頻尿、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，請儘速通報各地動物防疫機關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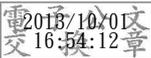


理(通報專線：0800-761-590)。

三、請持續運用各類管道加強宣導，並請視宣導方式及對象調整資料呈現方式(例如國民小學可將宣導資訊黏貼於聯絡簿，或透過各校網站專區加強宣導)。

四、狂犬病相關資訊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狂犬病防治專區」(<http://www.cdc.gov.tw/rabies>)，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洽詢；動物疫情等防疫訊息請參閱行政院農委會(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「狂犬病防治專區」，或撥打行政院農委會專線電話：0800-761-59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